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和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软件”）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届满，同意委派李守宇先生、伊恩江先生、凌东胜先生、王明意先生、李斌先生担任赛克科技董事，委派李守宇先生、伊恩江先生、凌东胜先生、王明意先生、李斌先生担任赛克软件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守宇先生、伊

恩江先生、陈外华先生、范峤女士、刘勇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 10,720,812 元人民币收购迈科网络 3,153,18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迈科网络 8%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周立柱先生、彭晓光先生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